

根據財務委員會守則，本人動議：⁰⁰⁰¹

本會認為政府擬議副主席
政府律師並無轉為常額職位
必要，律政司尋求第三方法律
意見則不則，編外職位終
結後律政司如常運作，完全
沒有常額化的必要

動議人：朱凱迪